

21 - 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6
2. 規費收入	27~29
3. 財產收入	30~32
4. 其他收入	33~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5~36
2. 電影事業輔導	37~39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0~42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3~45
5. 第一預備金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4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4~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7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8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4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13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投資抵減、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8) 廣播、電視交流之執行。
- (9)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交流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6)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7)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8)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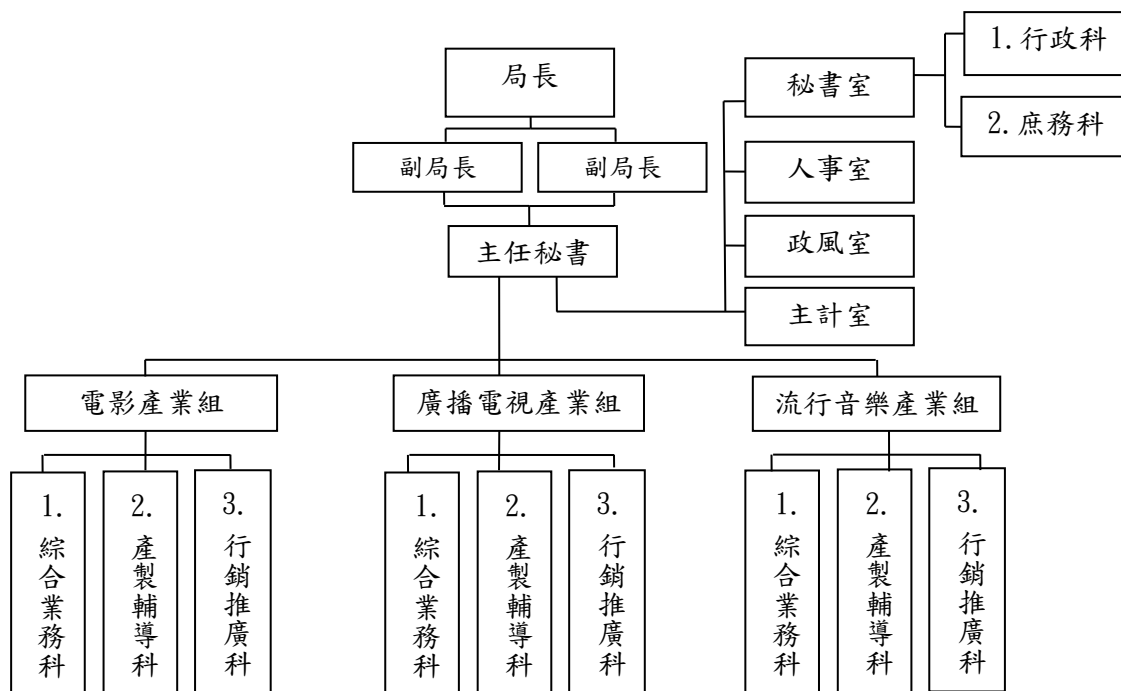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11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11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產製、通路、資金媒合、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在地內容開發」、「強化人才養成」、「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提升內容產製」、「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國家品牌」、「興革獎勵措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具文化擴散性之跨域結合，擴大 IP 產值。
3.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革新各獎項，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
4.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建立國家品牌，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實體展及線上；型塑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國際辨識度，鼓勵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同時輔助提升錄製技術及規格，以創作力、內容力帶動競爭力，並藉由跨國跨業合作，推介臺灣流行音樂。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隊」概念組團赴海外參與國際實體及線上展會，形塑台灣作品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 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 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 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 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 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精進金曲獎及金音創作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一、109年上映國片共71部，109年國片類型多元，且國內票房表現亮眼：家庭類型《孤味》票房達1.9億、同志類型《刻在你心底的名字》票房破1億，各締造該類型國片新高。此外，109年國片觀影人次達381萬人次、總票房達8.77億、票房市占率達17.02%、票房破千萬部數達15部，有效提高國片在國內市場信心。 二、國際影展表現上，109年共有41部次國片入選各大國際影展，其中1部次入圍柏林國際一級影展，全年共計獲得12個國際獎項。如《日子》獲柏林影展泰迪熊評審團獎及入選紐約影展，獲極大國際讚譽及迴響；《怪胎》獲義大利遠東影展觀眾票選獎及「水晶桑獎」、加拿大奇幻影展觀眾票選獎、韓國富川奇幻影展「亞洲電影奈派克獎」、紐約亞洲電影節評審團獎、倫敦東南亞電影節最佳影片獎；《刻在你心底的名字》獲大阪亞洲電影節藥師珍珠獎等。 三、持續辦理國片院線及映演獎勵措施，擴大觀影人口。109年全國戲院計有104家、765廳加入國片院線，占全國總數比例分別為91%及83%，較108年皆成長4%。109年映演獎勵案共計補助27部國片、819家次戲院。 四、鼓勵國片運用新媒體行銷，開拓市場。109年度總計補助29案，且當年國片票房達8.77億元，其中獲行銷補助之影片票房佔89%。 五、109年辦理國際提案能力培訓、口述影像、劇本開發、電影短片陪伴工作坊及電影各領域大師講座活動等專業電影人才培訓及交流課程。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活動，及鼓勵電影事業辦理在校生實習，109年人才培訓活動參與人次總計逾6,000人。第42屆金穗獎共計273件作品參選，54部作品入圍，得獎</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品 15 部，個人單項表現獎 10 位。</p> <p>六、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並召開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持續強化全國影視協拍網絡。109 年度全國協拍影視作品逾 450 部，外國劇組來台協拍部數計 20 部(含前製)，吸引來自日本、香港、南韓、美國、加拿大、泰國、新加坡等約 8 個國家或地區之影視劇組來台拍片。</p>
<p>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p>	<p>一、在地內容開發：</p> <p>(一) 109 年「電視劇本創作獎」計入圍 19 件作品，其中 11 件得獎作品。</p> <p>(二)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開發 8 件作品，總補助金額為 764 萬 5,000 元。</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09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4 件，總補助金額為 582 萬 917 元。</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09 年補助製作 173 小時多元類型電視節目，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09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48 項並獲得 13 項大獎，其中《想見你》囊括戲劇節目獎、編劇獎、女主角獎及節目創新獎 4 項大獎、《用九柑仔店》獲戲劇節目導演獎、《鏡子森林》獲戲劇節目男主角獎；在國際獲獎方面，獲補助各類型節目近 3 年(107-109 年)於國際間計入圍超過 190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43 項，如《想見你》獲 2020「亞洲電視大獎」最佳主題曲獎、《誰是被害者》獲 2020 年第 25 屆釜山影展第 2 屆「亞洲內容獎」最佳男演員獎、《用九柑仔店》獲 2020「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音效獎、《怪胎》獲 2020 義大利遠東影展觀眾票選選水晶桑獎及紫桑獎、韓國富川奇幻影展「亞洲電影奈派克獎」、2020 紐約亞洲電影節評審團榮譽大獎及 2020 加拿大奇幻影展觀眾票選獎。</p> <p>(二) 109 年廣播節目補助製播 956 小時，計補助 29</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並鼓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p>	<p>件節目，總補助金額 1,277 萬 3,944 元，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09 年廣播金鐘獎共入圍 6 項並獲得 1 項大獎，其中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客家靚朱玉》入圍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台《傾聽音樂》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大樹下聽故事》入圍廣播劇獎、音效獎、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生活 AGOGO-「說在地的故事」》入圍藝術文化節目獎、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並獲藝術文化節目獎。</p> <p>四、109 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於疫情之下，第一個登場，不僅防措施完備，且於電視及 MOD 頻道播出之總收視率高達 8.43，收視全國第一，亦為近三年最高收視。新媒體直播更有近 700 萬人次收看，全國電視及新媒體總收視人口約 1,200 萬人，較去年成長近 200 萬人。</p> <p>五、海外行銷與推廣：109 年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等 2 場國際線上影視展，總計 64 家次業者上傳 143 部次作品參展；另輔導 75 家業者參加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之「TCCF 創意內容大會」國際影視活動，參展作品部次達 436 部次。</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挖掘產業人才，培育專業技能接軌國際，健全知識體系與技術培力功能，同時協助產業強化經紀功能，蓄積產業動能。</p> <p>二、形塑國家音樂品牌，擴大海外市場，向國際行銷傳播臺灣流行音樂</p>	<p>一、人才培育：</p> <p>(一)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及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09 年計補助 14 件。</p> <p>(二) 辦理「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補助案」，109 年補助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類型 1 件，該案由洋蔥設計有限公司設計「泥灘地浪人」專輯入圍葛萊美獎最佳唱片包裝 (Best Recording Package)。</p> <p>二、品牌經紀：</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品牌。</p> <p>三、提升內容產製水準，開發在地內容，並整合跨業/跨國資源及協助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擴大傳播能量。</p> <p>四、持續興革金曲獎等重要獎勵活動，擴大獎項在國際知名度及文化影響力。</p>	<p>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同時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109 年計 3 件獲補助。</p> <p>三、行銷推廣：</p> <p>(一)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 本年金曲國際音樂節因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辦一年，為持續於疫情期間維繫臺灣流行音樂品牌效益，並保持與國際策略聯盟間之夥伴關係，1 月薦派 9m88 赴馬來西亞 City Roars 音樂節演出、9 月線上參展韓國 MU:CON 線上音樂節。</p> <p>(二) 辦理亞洲音樂大賞： 舉辦為期一週的亞洲音樂大賞活動(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邀請日本、泰國及國內共計 34 組樂團及音樂人輪番演出，活動包括：「線上音樂節」、「最佳現場演出獎」決賽、「GIMA 練團室」，辦理 14 場快閃演出活動、於本屆獲得特別貢獻獎之「女巫店」辦理 5 場論壇講座等。活動現場參與民眾約為 4,010 人次，並於新媒體平台播出，總觀看共 788,736 人次。</p> <p>(三) 因全球疫情影響，相關國際實體音樂節活動均停辦；惟本局透過獎補助機制，協助產業於疫情期間持續透過新媒體宣傳及線上演出模式行銷音樂作品及拓展國際市場，例如輔導火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傳達給每一個你 鄭宜農 2020 年度行銷計畫」參演馬來西亞 2020 天空音樂節，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演出及訪談，提升我國流行音樂之國際能見度。</p> <p>(四)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以及補</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計 24 案獲得補助。</p> <p>四、產製研發：</p> <p>(一)辦理 109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計 18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計 39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計 23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計 10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p>(二)辦理 109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計 22 件獲補助，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p> <p>(三)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計有 7 件獲得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跨國影音紀實短片、音樂遠境舞台車表演及臺灣音樂旅遊節目等。</p> <p>五、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p> <p>(一)辦理「第 31 屆金曲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1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109 年 10 月 3 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計有 1 萬 9,461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計 163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 2.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全體平均收視 3.20、有效平均收視 3.28(全國收視第一)；總收視人口為 298 萬 6,000 人。國際播出平台包括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Astro、北美 Tiger Tech 等。YouTube 官方網路平台總點擊數超過 1,161.8 萬次，較去年成長。另外，中國大陸微博金曲獎話題累積閱讀總數達 30.5 億次。 3. 總體外媒報導遍及區域超過 25 個國家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域、計有 381 個媒體平台曝光，預計觸及至少 2.53 億瀏覽人數。知名媒體平台及大型流量網站如 yahoo、華爾街日報、美國 FOX、CBS 等皆有相關露出。</p> <p>(二) 持續金音創作獎第 3 年轉型計畫，辦理「第 11 屆金音創作獎」及「亞洲音樂大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獎項方面，本屆金音創作獎調整海外音樂作品參賽規範為「亞洲創作音樂獎」；另為因應疫情關係「最佳現場演出獎」包含「於音樂展演空間辦理線上直播演出」之範疇；此外，本屆金音創作獎獎金提高至 15 萬元，以激勵與肯定更多元的音樂創作加入。第 11 屆金音創作獎計有 2,727 件作品參賽，113 件作品入圍；本屆專業評審團聘邀國際評審參與，使評審結果更具國際視野，提升金音創作獎的國際格局與公信力。 2. 頒獎典禮於 10 月 31 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共頒發 21 個獎項及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頒獎典禮現場參與人數約 3,000 人，典禮節目安排搭配類型獎項融入嘻哈、搖滾、節奏藍調等，並運用短影音，呈現跨現場、跨國際、跨地域之典禮特色；新媒體直播平台包括 LINE TODAY、Street Voice、KKBOX 等，新媒體各平臺收看流量計達 266,293 人次，提高金音創作獎傳播效益；有關頒獎典禮媒體報導國內外計 67 則，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 <p>(三) 辦理「109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件數總計 291 件參賽作品，較上屆增加 30%，為近年新高。 2. 於 8 月 29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頒發 21 個獎項，活動參與人次 750 人，各平台直播觀看次數總計 24,981 次；另於 9 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7 日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辦理音樂分享會，參與人次約 1,000 人次。
四、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	<p>一、擴大影視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影視內容製作品質。</p> <p>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以案練兵提升技術水準；協助參與國際市場，展現數位特效製作實績與專長。</p> <p>三、開發流行音樂數位特效應用之示範性案例：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加值應用範圍與效益，並藉以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四、鼓勵流行音樂結</p>	<p>一、帶動產業投入影視特效多元製作資源：推動執行之各項獎助措施，已促使影視音及數位特效產業積極投入影視音應用數位特效製作及提升數位特效技術資源，所導引產業投入數位特效製作及研發總額，達新臺幣 2 億 729 萬元。</p> <p>二、促進影視內容朝多元類型產製及發展：共受理 14 件國片應用數位特效製作獎助申請案，計 12 件獲獎助。申請案類型題材多元、寬廣，包含愛情/浪漫、喜劇、動作、犯罪、恐怖、懸疑/驚悚等，其中尚包含國片少見之科幻、奇幻類型題材，顯見我國業者已逐步勇於挑戰全新類型題材之開發與產製，促使影視作品類型，逐步呈現多元化發展，且在商業票房市場及影展藝術成就等方面，均有亮眼表現。</p> <p>三、促進提升多元類型影視數位特效技術：共受理 9 件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案，計 9 件獲獎勵。參與製作金額計約新臺幣 7,858 萬元，參與之國際影視製作案涵蓋美國好萊塢、日本、泰國、香港等國家地區，且多為國內少見類型，對影視數位特效製作經驗之累積、技術與品質之提升及促進我國影視類型多元發展及國際合作等，頗具效益。</p> <p>四、培訓影視數位特效製作管理與技術人才：獲輔助參與我國及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我國影視數位特效管理與製作人才計達 708 人次，其中屬重要關鍵技術職務人才達 273 人次。</p> <p>五、因應流行音樂結合數位科技應用發展已成為潮流趨勢：</p> <p>(一) 金曲獎之示範應用：</p> <p>1. 數位影音平台已成為主要收視管道，為因應此趨勢，本年度金曲獎仍持續強化於國、內外網路及 OTT 平台、機上航空播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運用數位特效: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p>	<p>並提供金曲 APP 六個多視角直播服務,以有效提升典禮播出觸及率。</p> <p>2. 另為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於第 31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表演節目,結合 AR 擴增實境、大量雷射光束及 LED 等聲光科技,將科技技術與音樂藝術之結合演繹出完美典範。</p> <p>3. 另典禮增加手持式攝影機的應用,除了可克服因設立防疫隔板所造成的畫面死角,確實捕捉得獎瞬間外,在 9m88 和 ØZI 的表演中也運用手持攝影機一鏡到底的運鏡模式,精進典禮的製播品質與呈現效果。</p> <p>(二)金音創作獎之示範應用: 第 11 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利用多層次 LED 螢幕,結合三角形意象燈光光束、主視覺 3D 動畫視覺效果之舞台設計,呈現現場演出張力並豐富觀眾視覺感官,提高節目呈現之品質與規格,增進國內外對金音創作獎及臺灣音樂創作之關注及參與,並有海外媒體報導,成功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推動我國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數位影像科技產製多元創意之影音內容, 109 年獲補助者共有 3 案,運用包含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演算藝術(Generative Art)及光雕投影(Projection Mapping)等多種技術,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2,200 萬元。</p> <p>六、推動我國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數位影像科技產製多元創意之影音內容, 109 年獲補助者共有 3 案,運用包含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演算藝術(Generative Art)及光雕投影(Projection Mapping)等多種技術,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2,200 萬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p>	<p>一、110年度劇本開發補助案已於4月30日截止收件，計有103件企畫案提出申請，刻正辦理評選作業。另持續輔導前年度之多元電影劇本開發案計26案。 二、持續辦理第43屆(109年度)優良電影片劇本徵選案，計有450件作品參賽，預計9月公布入圍名單，11月下旬辦理頒獎典禮；另為強化劇本寫作及推廣，規劃辦理有關著作權、田野調查等專題講座；及規劃舉辦媒合工作坊，並結合金馬影展創投會活動，增加產製合作機會。 三、110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共計260案，並持續輔導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22案。 四、110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第1梯次計有32件企畫案提出申請；5月中旬受疫情爆發三級警戒之影響，映演業被迫停業，國片放映受嚴重衝擊，但上半年仍有數部國片表現亮眼，110年1月至5月中旬首度上映之15部國產劇情片中，輔導金長片計有9部，題材與類型多元，其中新人導演殷振豪執導之《當男人戀愛時》創造超過4億票房之佳績，並有2部輔導金長片《聽見歌再唱》、《緝魂》票房均超過5,000萬元。 五、鼓勵國產電影片提早於開拍前即組成行銷團隊，加強市場觀點，並運用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創意行銷佈局，開拓國內市場。110年度第1梯次計補助16部影片行銷策略規劃及行銷活動企畫案。 六、110年度持續與四大生活美學館合作「電影藝術扎根—螢火蟲電影院」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題性影展，以培養電影觀賞人口。 七、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鼓勵電影事業籌辦電影跟拍實習活動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邀請國外影視專業人才來台技術指導，上半年度共計補助 20 案。另為強化影人跨國提案、合製與國際行銷之能力，本年續與法國南特影展合作辦理第六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p> <p>八、辦理第 43 屆金穗獎，計有 415 件作品參選，於 3 月 31 日舉辦入圍記者會，共入圍 66 部作品，因應疫情，原訂 5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舉辦之金穗影展延期至 9 月 10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原訂 6 月 5 日之頒獎典禮延期至 9 月 18 日辦理。</p> <p>九、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本局 110 年度持續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上半年度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視市場展改為線上影展，上半年度總計輔導 74 家次業者、133 部次國片參加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安錫動畫影展。另以補助方式鼓勵影人積極參與國際影展參展，上半年度入選國際影展影片為 19 部次。並輔導 6 部次影片參與國際影展，獲得 9 項國際獎項。</p>
<p>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p> <p>二、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p> <p>三、提升內容產製質量、創發多元經濟效益；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並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p> <p>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鼓勵以「國家</p>	<p>一、在地內容開發：</p> <p>(一) 110 年「電視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評選出 21 件入圍作品。</p> <p>(二) 110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共補助 11 件，總補助金額為 935 萬元。</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10 年「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6 件，總補助金額為 800 萬元。</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p> <p>(一) 110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共補助 8 件，總補助金額為 4,570 萬元，計補助 19.37 小時。</p> <p>(二) 110 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共補助 12 件，總補助金額為 2,464 萬 5,000 元，計補助 16 小時。</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隊」概念組團赴海外參與國際展會，形塑台灣作品品牌拓展國際市場；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和配音，以提升作品行銷動能。</p> <p>五、興革獎勵措施：持續革新金鐘獎、金視獎。</p>	<p>(三) 110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共補助 26 件，總補助金額為 1,049 萬 1,000 元，計補助 810.8 小時。</p> <p>四、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110 年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1 場國際線上影視展，總計 38 家業者上傳 126 部次作品參展。</p> <p>五、興革獎勵措施：</p> <p>(一) 110 年金鐘獎除賡續 106 至 109 年之革新措施，為使獎項設置更符合業界期待，革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金鐘獎：將「類型音樂節目獎」定義進行調整，使定義更為明確。 2. 電視金鐘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網路「綜藝節目」與「益智及實境節目」參賽：因應網路節目製播趨勢，開放於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不包括 Facebook 及 YouTube)公開傳輸達 8 集之「綜藝節目」與「益智及實境節目」參賽金鐘獎。 (2) 開放電視金鐘獎參賽節目獎、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之各類型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可於國外電視頻道或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惟該參賽節目仍應曾於我國電視頻道或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播送或傳輸，且於國外公開發表之時間與國內公開播送或傳輸之時間，須為於同一金鐘獎參賽年度。 (3) 開放參賽戲劇節目演員獎項之檢送節目集數由「3 集」修正為「1 至 3 集」。 (4) 開放獲本局補助之動畫節目，可依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節目內容報名「兒童少年節目獎」或「動畫節目獎」。</p> <p>(二) 110 年金視獎賡續 109 之革新措施，將「綜合資訊節目獎」獎項名稱修改為「生活風格節目獎」，使獎項名稱及定義與國際接軌，並調整「採訪獎」報名規定，將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並列報名，使採訪工作團隊共享入圍及得獎榮耀。</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p>	<p>一、優化產業環境，帶動資金挹注音樂內容製作，健全產業發展。</p> <p>二、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使專業技能提升並接軌國際、蓄積產業動能。</p> <p>三、開發在地內容，鼓勵多類型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p> <p>四、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p> <p>五、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p> <p>六、興革獎勵措施，包括持續革新金曲獎，並精進金音創作獎。</p>	<p>一、產製研發：</p> <p>(一) 辦理 110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137 件申請案，計 15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200 件申請案，計 45 件獲補助；錄製升級類共 137 件申請案，計 22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23 件申請案，計 15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p> <p>(二) 辦理 110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共 76 件申請案，計 23 件獲補助，補助計畫已完成審查作業並公告獲補助名單。</p> <p>二、人才培育：</p> <p>(一) 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智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流行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計補助 20 件，並已公告獲補助名單。</p> <p>(二) 2021 金曲國際音樂節前進校園活動辦理「音樂創作與精進表演工作坊」，於 4 至 5</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間辦理 13 堂課程及成果發表會，邀請歌手蔡健雅、音樂製作人黃建為、陳君豪等音樂專業領域人士擔任講師，以提升學員音樂創作及現場表演技巧，培育國內流行音樂產業需用人才，參與學員計 39 名。</p> <p>三、品牌經紀： 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以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共 17 件申請案，計 6 件獲補助，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7,301 萬 5,100 元。</p> <p>四、行銷推廣： (一)參與「2021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線上音樂節：選薦鄭宜農、滅火器、椅子樂團、妮可醬等四組演出團體結合臺灣高山、工廠、釣蝦場、宮廟等在地場景拍攝 Live Session 參與線上演出。獲美國、泰國、日本等國際各大媒體好評，為今年 SXSW Showcase 觀看人數第二，最高瀏覽人數為 18 萬。同時帶動 Taiwan Beats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以倍數成長。 (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並分為兩類： 1. 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110 年並開放無法親赴海外者可採新媒體宣傳規劃，並增列鼓勵參加線上音樂節或與線上音樂平台合作之彈性規定，共 64 件申請案，計 24 件獲補助。 2. 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以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共 38 件申請案，計 10 件獲補助。</p> <p>五、獎勵活動： (一)籌備「第 32 屆金曲獎」活動：</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第 32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辦理，共計 283 家報名單位、1,499 張專輯/EP、2 萬 1,349 件作品參賽，較上一屆增加 151 張專輯、1,888 件作品。</p> <p>2. 本屆主視覺已設計完成並於 5 月 5 日正式對外發布；並於 5 月 12 日辦理入圍名單公布記者會，計 171 件作品入圍，角逐 27 個獎項。另宣傳部分，則邀請本屆華語歌手入圍者重製、演唱抗疫歌曲〈手牽手〉，藉此傳遞防疫正能量。</p> <p>(二) 辦理「110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已於 4 月 9 日完成收件，報名件數總計 277 件，其中河洛語組 177 件、客語組 48 件、原住民語組 52 件。預計 7 月底前公布入圍名單，8 月 28 日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3,573	22,532	30,544	1,04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897	491	0
	19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491	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90	466	0
			1	罰金罰鍰	190	190	4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2		賠償收入	707	707	25	0
			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規費收入	13,788	13,788	12,451	0
	16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8	13,788	12,451	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787	13,787	12,434	0
			1	審查費	12,316	12,316	11,0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2		證照費	1,471	1,471	1,3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7	0
			1	資料使用費	1	1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4				財產收入	670	629	699	41
	2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0	629	699	4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207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9	628	668	41	
				0761200101 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1200103 2 租金收入	667	626	667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0761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8	7,218	16,902	1,000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8	7,218	16,902	1,000	
				1261200200 1 雜項收入	8,218	7,218	16,902	1,000	
				1261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6,917	16,872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61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1	301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59,497	1,476,941	-17,444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459,497	1,476,941	-17,444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1,991	101,340	651	1. 本年度預算數101,991千元，包括人事費88,203千元，業務費13,348千元，設備及投資422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等9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空調維護費等285千元。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24,963	498,436	26,527	1. 本年度預算數524,963千元，包括業務費39,552千元，設備及投資4,197千元，獎補助費481,2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22,4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0,8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59千元。 (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5,3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等經費1,096千元。 (3) 新增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經費38,782千元。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34,110	455,338	-21,228	1. 本年度預算數434,110千元，包括業務費69,134千元，設備及投資222千元，獎補助費364,7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65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97,433	420,827	-23,394	<p>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926,9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31,4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937千元。</p> <p>(2)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2,6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經費291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97,433千元，包括業務費205,532千元，設備及投資115千元，獎補助費191,786千元。</p> <p>2.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61,0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7,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94千元。</p>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0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p>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p> <p>2. 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p> <p>3. 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192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1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1	1	0500000000	12,316		
				規費收入			
				0561200000			12,3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561200100	12,316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12,316		
				1 審查費		<p>1. 電影片分級審議費10,080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86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860部，每部以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6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55元。</p> <p>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15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312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p> <p>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2,08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初審總時數預計收4,16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1	
				0561200102 證照費	1,471	1. 電影片分級證明1,18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86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6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1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7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2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6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7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 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7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667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67	
			2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67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917	
	20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7,917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7,917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	
	20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1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301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1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3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991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203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8,203千元。
1000 人事費	88,2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1030 獎金	12,348		
1035 其他給與	1,312		
1040 加班值班費	3,5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32		
1055 保險	5,7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788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13,34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		
2006 水電費	1,267		
2009 通訊費	16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2051 物品	2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		
2072 國內旅費	23		
2081 運費	27		
2084 短程車資	52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7		用品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10. 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機關檔案數位化及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等，需9,8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1. 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計97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19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2. 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69千元。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需58千元： (1)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567元，共需46千元。 (2)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需12千元。 14. 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258千元。 15. 國內出差旅費23千元。 16. 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27千元。 17. 短程車資52千元。 18. 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19. 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422千元（資本門）。 20. 退休退職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18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24,9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 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等業務。
5.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及宣導。
6. 運用數位擬真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 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 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
3. 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
4. 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領域，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 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80,837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22,4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0,837千元，本計畫由內容、人才、產業轉型、建立國家品牌等面向策略，加強鼓勵開發原生內容、強化多元題材，加速產製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建立完整產業分工體系，健全產業生態系，其內容如下： 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 2. 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23,874千元。 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25,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25,522千元。 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48,3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1,430千元，共需9,080千元。 6. 辦理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313千
2000 業務費	35,342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99		
2072 國內旅費	448		
2078 國外旅費	116		
2084 短程車資	15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3		
3035 雜項設備費	749		
4000 獎補助費	441,46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8,0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24,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5,344	電影產業組	元。 7.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 8,961千元。 8.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 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3,886千元，共需4,902千元。 9.派員赴歐美、紐澳、亞太地區參訪重要國際電影組織、影展市場展等相關活動需116千元。 10.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 11.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共需18,500千元。 12.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共需19,000千元。 13.購置電影片放映機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4,032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028		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		1.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1,524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1,1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		3. 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訪電影市場展、影展、重要電影機構等，需39千元。
2051 物品	220		4. 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46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24,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	電影產業組	430千元；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需37千元，共需2,467千元。 5.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165千元（資本門）。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計畫總經費187,43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38,782千元，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探索影像說故事之工具與方法，開創內容之創新研發與新技術之應用，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需38,782千元(含獎勵金 19,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8		
4000 獎補助費	1,15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1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38,782		
2000 業務費	1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38,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3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34,110
-----------	---------------------	------	---------

計畫內容：

1. 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業界產製多元創新內容，開發不同市場，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辨識度。
2. 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劇本開發、製拍媒合及宣導。
3. 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及宣導。
4. 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輔導。
5. 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預期成果：

1. 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及劇種之電視節目，拓展故事題材、戲劇類型及節目模式(format)，並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及提升規格，培育紀錄片人才。
2. 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
3. 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4. 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
5. 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31,498	廣播電視產業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0年度已編列926,9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31,498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522		
2009 通訊費	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9,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2		
2039 委辦費	35,869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3		
2078 國外旅費	115		
2081 運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2		
4000 獎補助費	364,7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9,8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7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34,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圈，共需5,839千元：</p> <p>(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3,939千元。</p> <p>(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p> <p>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25,856千元：</p> <p>(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台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需2,556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7,556千元。</p> <p>(2)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需10,300千元。</p> <p>(3)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需8,000千元。</p> <p>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及劇種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需298,934千元。</p> <p>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13,000千元。</p> <p>6.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14,024千元：</p> <p>(1)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需10,914千元。</p> <p>(2)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3,110千元。</p> <p>7.出席歐、美、亞洲（例如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115千元。</p> <p>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34,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2,612	廣播電視產業組	<p>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23千元。</p> <p>9.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p> <p>10.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p> <p>11.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p> <p>12.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需9,254千元。</p> <p>13.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p> <p>14.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222千元（資本門）。</p> <p>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p> <p>1.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309千元。</p> <p>2.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2,263千元。</p> <p>3.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p>
2000 業務費	2,612		
2009 通訊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2072 國內旅費	4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397,43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人才培育、企製輔助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2. 拓展海內外市場，及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參展、交流等業務。 3. 鼓勵產製內容多樣化、支持原創IP跨域發展、一源多用；鼓勵業者與科技發展結合，創新影音內容及發展新興模式。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勵業務。		1. 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 2. 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科技技術及跨域發展，協助產業加值發展及提升傳播能量。 4. 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97,433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61,0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7,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辦理相關輔助措施，共需102,672千元： (1)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錄音製作案，需64,000千元。 (2) 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需29,800千元。 (3) 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需6,223千元。 (4)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649千元。 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94,973千元： (1) 輔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外參與美歐日等國際型音樂活動，及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同時辦理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輸出國際市場計畫，需73,640千元。 (2)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16,313千元。 (3)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
2000 業務費	205,532		
2009 通訊費	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8,7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36		
2039 委辦費	78,266		
2051 物品	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172		
2072 國內旅費	7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		
2078 國外旅費	130		
2081 運費	325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		
3035 雜項設備費	38		
4000 獎補助費	191,7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16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140		
4085 獎勵及慰問	8,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397,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p> <p>(4)派員赴歐美、亞太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音樂性活動，需130千元。</p> <p>(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需16千元。</p>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874千元。</p> <p>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84,723千元：</p> <p>(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需28,348千元。</p> <p>(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座談會及國際資料蒐彙等；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4,900千元。</p> <p>(3)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需10,560千元（含獎勵金2,760千元）。</p> <p>(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39,092千元。</p> <p>(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823千元。</p> <p>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104,511千元：</p> <p>(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63,021千元（含獎勵金3,550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需34,421千元（含獎勵金2,300千元）。</p> <p>(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5,529千元。</p> <p>(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397,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資料遞送等，需1,540千元。 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10,554千元（含資本門115千元）： (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115千元（資本門115千元）；維運雲端登錄平臺及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8,092千元，共需8,207千元。 (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419千元，共需2,347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991	524,963	434,110	397,433	1,000	1,459,497
1000 人事費	88,203	-	-	-	-	88,2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18	-	-	-	-	48,6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5	-	-	-	-	10,3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	-	-	-	413
1030 獎金	12,348	-	-	-	-	12,348
1035 其他給與	1,312	-	-	-	-	1,312
1040 加班值班費	3,540	-	-	-	-	3,5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	-	-	-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32	-	-	-	-	5,432
1055 保險	5,799	-	-	-	-	5,799
2000 業務費	13,348	39,552	69,134	205,532	-	327,56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	-	-	-	-	101
2006 水電費	1,267	-	-	-	-	1,267
2009 通訊費	168	359	387	424	-	1,338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5,376	9,310	8,731	-	23,4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2,744	-	4,3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	1	-	-	14
2027 保險費	33	20	-	-	-	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3,870	4,470	2,053	-	11,0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7,784	6,404	9,136	-	23,425
2039 委辦費	-	-	35,869	78,266	-	114,135
2051 物品	281	220	119	290	-	9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3	20,013	11,248	103,172	-	144,4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	-	-	-	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	-	-	-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8	88	40	-	-	386
2072 國內旅費	23	572	88	75	-	75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9	23	16	-	78
2078 國外旅費	-	116	115	130	-	361
2081 運費	27	140	49	325	-	541
2084 短程車資	52	315	39	170	-	576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22	4,197	222	115	-	4,9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7	3,390	222	77	-	4,0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807	-	38	-	870
4000 獎補助費	18	481,214	364,754	191,786	-	1,037,77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00	-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88,464	349,854	162,168	-	900,48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10,140	-	11,44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63,300	14,700	8,610	-	86,6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50	-	2,000	-	24,250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8,203	327,566	1,012,772	-
				文化支出	88,203	327,566	1,012,772	-
		1		一般行政	88,203	13,348	18	-
		2		電影事業輔導	-	39,552	456,214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69,134	364,754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205,532	191,786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429,541	-	4,956	25,000	-	29,956	1,459,497
1,000	1,429,541	-	4,956	25,000	-	29,956	1,459,497
-	101,569	-	422	-	-	422	101,991
-	495,766	-	4,197	25,000	-	29,197	524,963
-	433,888	-	222	-	-	222	434,110
-	397,318	-	115	-	-	115	397,433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086	870	-	-	25,000	29,956		
-	4,086	870	-	-	25,000	29,956		
-	397	25	-	-	-	422		
-	3,390	807	-	-	25,000	29,197		
-	222	-	-	-	-	222		
-	77	38	-	-	-	115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六、獎金	12,348	
七、其他給與	1,312	
八、加班值班費	3,5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32	
十一、保險	5,7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203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3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84,663	83,751	912	
11	11	8	8	-	-	82	82	84,663	83,751	912	<p>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1,07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0,909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8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8,909千元。 2.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8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46千元。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4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58千元。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96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12	41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40	12	4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69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69

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1.24	-	-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69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相關活動。	111	-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11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111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968	-	-	-	-	9,968
1,000	-	-	-	-	1,000
1,000	-	-	-	-	1,000
1,000	-	-	-	-	1,00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8,868	-	-	-	-	8,868
8,868	-	-	-	-	8,868
8,868	-	-	-	-	8,868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11-111	電影業者	-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2]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2	111-111	電影業者	-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11-111	電影相關團體	-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2]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6	111-111	電影相關團體	-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3]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007	111-111	電影相關團體	-
			補助辦理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2,804	-	25,000	1,027,804
-	959,736	-	25,000	984,736
-	875,486	-	25,000	900,486
-	317,886	-	25,000	342,886
-	300,586	-	25,000	325,586
-	17,300	-	-	17,300
-	45,578	-	-	45,578
-	42,427	-	-	42,427
-	1,151	-	-	1,151
-	2,000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容。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11-111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11-111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11-111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2 111-111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3 111-111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4 111-111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5 111-111	廣電相關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字幕及配音費補助。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7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8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辦理國際合作培訓、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9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9,889	-	-	319,889
-	7,500	-	-	7,500
-	4,000	-	-	4,000
-	2,805	-	-	2,805
-	3,000	-	-	3,000
-	291,084	-	-	291,084
-	10,000	-	-	10,000
-	1,500	-	-	1,500
-	29,965	-	-	29,965
-	2,500	-	-	2,500
-	4,000	-	-	4,000
-	7,315	-	-	7,315
-	2,300	-	-	2,300
-	7,850	-	-	7,850
-	3,000	-	-	3,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11-111	廣電相關團體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同時培育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如創作、製作、企宣、策展等產業知能，加強產學合作。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以原創流行音樂內容進行跨產業共同發展，協助音樂加值成長，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2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4 111-111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11-111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26,736	-	-	126,736
-	39,092	-	-	39,092
-	8,136	-	-	8,136
-	2,000	-	-	2,000
-	9,340	-	-	9,340
-	42,000	-	-	42,000
-	25,000	-	-	25,000
-	1,168	-	-	1,168
-	35,432	-	-	35,432
-	7,177	-	-	7,177
-	1,000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艦計畫			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6 111-111	音樂團體	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 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 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7 111-111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 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辦 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 業人士交流等。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38 111-111	音樂團體、法人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 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輔 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 行音樂製作案。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39 111-111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 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 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40 111-111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 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 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 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1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 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 育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42 111-111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 等。	-
[2]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 像內容計畫	043 111-111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獎勵協助影像內容 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 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 像內容。	-
(2)5361201100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	044 111-111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55	-	-	4,055
-	1,200	-	-	1,200
-	22,000	-	-	22,000
-	11,440	-	-	11,44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140	-	-	10,140
-	10,140	-	-	10,140
-	72,810	-	-	72,810
-	62,300	-	-	62,300
-	43,000	-	-	43,000
-	19,300	-	-	19,300
-	5,400	-	-	5,400
-	4,100	-	-	4,1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展旗艦計畫			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361201200	045 111-111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5361201200	047 111-111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8 111-111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5361201100	002 111-111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3 111-111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11-111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5361201200	005 111-111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6 111-111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00	-	-	1,3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8,068	-	-	38,068
-	13,818	-	-	13,818
-	18	-	-	18
-	18	-	-	1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300	-	-	9,300
-	3,700	-	-	3,700
-	5,000	-	-	5,000
-	600	-	-	6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24,250	-	-	24,25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7 111-111	電影從業人員、 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 影展；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 容與類型國片及補助參加海 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8 111-111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輔 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 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9 111-111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 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 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 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1 111-111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 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250	-	-	22,250
-	22,250	-	-	22,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6	361	3	36	380
考 察	2	26	246	2	26	25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15	1	10	12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電影市場91	歐美、紐澳或亞太地區	電影組織、策展單位、當地電影公司或機構、參展機關團體	參訪國際組織辦理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協拍合製中心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並尋求合作機會。欲參訪地區包含紐澳、亞太地區如紐西蘭、印尼、新加坡、日、韓及歐美地區如英國、美國、加拿大等。	111.01-111.12	6	2
02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有領導地位，為保持臺灣流行音樂競爭力，派員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熟之歐美地區(如法國、美國、瑞典等地)或音樂市場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國)等地之重要國際音樂相關活動，以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脈動，或配合我國輔助辦理產業行銷活動、國際音樂節參演活動，強化與各國間之產業交流，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影響力。	111.01-111.12	7	2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	61	4	116	電影事業輔導	無	
60	68	2	13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本局每年選薦歌手或樂團策略性參演國際音樂活動，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派員赴美國、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地音樂節，進行市場交流並辦理臺灣之夜活動，考察國際市場概況及辦理成效。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 國際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 或亞太地 區	出席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等國家）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5	2	62	52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11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新加坡	108.12	2	109
			新加坡	107.12	2	114
			新加坡	106.11	3	165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市場或機構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地區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了解電影交流情形。	111.01 - 111.12	5	2
02 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提升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11.01 - 111.12	4	1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大陸或港澳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規劃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並進行市場交流。	111.01 - 111.12	3	1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20	1	39	電影事業輔導	有	派員參加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影展、人才培育機構、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10	9	4	2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1. 中國大陸為我國電視節目重要市場，須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視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2. 108年派員參加「2019上海電視節」及「2019年香港國際影視展」活動，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100,519元。
9	6	1	16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赴中國大陸廣州地區，實地走訪當地知名音樂展演空間，同時瞭解並參考當地硬體設置規劃及輔導流行音樂業者現場展演之策進規劃等。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2,741	294,02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2,741	294,028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847,151	150,653	9,968	5,000	1,429,541
847,151	150,653	9,968	5,000	1,429,541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25,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25,000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956	-	29,956		1,459,497
-	4,956	-	29,956		1,459,49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9- 113年）	109-113	100.93	14.45	13.65	13.10	59.73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 2.本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80,837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31,498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397,433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4,135
1.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35,869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11-111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 周邊活動。	-	32,200
(2)辦理金視獎	111-111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	-	3,669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78,266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11-111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57,267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	111-111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 大賞系列活動等。	-	20,999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14,135
-	-	-	-	35,869
-	-	-	-	32,200
-	-	-	-	3,669
-	-	-	-	78,266
-	-	-	-	57,267
-	-	-	-	20,99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			5361200000	37
				文化支出	37
			2	5361201000	37
				電影事業輔導	
辦理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經費37千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未涉本局業務。</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p>	<p>遵照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p>	<p>本項未涉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項未涉本局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	本項未涉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未涉本局業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p>	<p>本項未涉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p>	<p>本項未涉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 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未涉本局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夠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本局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	一、有關藝文採購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權為原則事：文化部前於110年6月3日請各機關針對「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意見，修正草案第17條為因應機關之特殊需求，調整為：「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產出之著作權者，機關依案件之需要，應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或由機關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本局爾後將請使用單位依最終修正結果內容辦理。</p> <p>二、有關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藝文採購教育訓練事：文化部每年皆會安排4期左右的採購教育訓練，本局同仁皆會視業務需求參訓。另「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自108年11月實行以來，本局亦已於109年4月9日及110年4月22日以年度「核心能力訓練課程」專題講座方式，邀聘文化部藝文採購教育訓練講師採購科長官來局進行藝文採購教育訓練。之後仍將視同仁需求不定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十六)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局依「文化部禁用之資通訊產品大陸廠牌及APP參考清單」作為資通訊產品禁止採購依據，並自110年1月15日起僅能採購共同契約之資通訊產品。</p> <p>二、本局業於110年1月份確實盤點使用中之資通訊設備及軟體，僅2件為大陸廠牌皆為硬體，1臺筆記型電腦及1只硬碟以上兩件預定於110年12月31日汰換。</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p>	<p>遵照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一)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 第3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業務費」原列 3,535 萬 4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0703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二)	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原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文影字第 110100821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十四)	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1項 文化部 金曲獎自 2003 年分語言設置至今，已經過了 17 年，金曲獎以國、台、客、原 4 種語言做為流行音樂獎項分類的方式，初衷是為了尊重與「保護」各語言文化的音樂創作，實施多年來，也有許多得獎者與樂評人提出建議，認為分語言設置獎項，其實鞏固了既有的語言文化體制，民眾會自然的直接將使用非國語語言創作的音樂，都分配到這個獎項中，反而讓這些音樂減少了被看見的機會。 台灣目前已經是許多民族融合的環境，未來肯定也會有新住民音樂人參與金曲獎，請文化部思考金曲獎以「語言」作為分類之安排，研議容納更多元創作可能之獎項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文化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0717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十)	<p>為健全電影產業政策,提供更完整的市場資訊,文化部於2017年12月7日起指定國家影視聽中心,每週公告1次全國票房資訊。又根據電影法第13條及電影法施行細則第10條,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然現行國家影視聽中心公告全國電影票房資訊如何縮短公告時間,以利未來電影產業投融資專業體系建立。</p> <p>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結束前,針對上開議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0907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三)	<p>第3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p> <p>金鐘獎是我國對電視、廣播人員的支持及肯定,一個好的節目除了有主持人、導播、燈光、攝影與剪輯等之外,更有節目企劃、策劃或製作等幕後工作人員提供優質主題與節目腳本。然,多屆金鐘獎以來皆未設置節目企劃、節目策劃1183、節目製作等獎項,以鼓勵幕後企劃、製作人員。為鼓勵更多企劃、策劃、製作人員發想優質節目,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3個月內,研議金鐘獎增設上述幕後人員獎項之可行性與具體鼓勵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0100741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四)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0年度預算案「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5億1,080萬9千元,係為推動我國電影產業人才培訓、建立國家品牌及拓展國片海外市場等。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僅重創全球電影產業也影響國片行銷期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具體提出相關國際行銷與協助方案,並就如何提升我國電影產業發展與國際行銷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文化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0711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五)	<p>2020年上半年我國電影產業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遭受嚴重衝擊,後又因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國片票房表現亮眼,且109年國片上映數量為歷年最高,因此社會各界針對國家設置映演保護機制提出討論,又,前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於2020年5月12日</p>	<p>文化部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文影字第 1103014798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指出，文化部在這次藝文紓困的過程中，已經跟映演業者就未來振興方向達成共識，將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待疫情趨緩後，國片排片率將從目前 10%，逐年提升一定比率，3 年內倍增至 20%，且未來每 2 到 3 年將定期協商。為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國片映演協商機制」書面報告。</p>	
(六)	<p>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輔導我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國際及至各國參與活動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業者至各國展演及參與活動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請積極規劃線上參與等可行方式，以推廣流行音樂海外能量。</p>	<p>一、本局將持續協助我國流行音樂產業開拓國際市場，除了過往推薦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節外，更結合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策略，透過國際性的各類音樂串流平臺、新媒體音樂頻道播送等，提升音樂人、創作者及優秀作品的國際能見度。</p> <p>二、本局協助流行音樂產業線上參與辦理情形：</p> <p>(一)參與「2021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線上音樂節，以 Live Session 製作高質感 Showcase 內容，突破傳統演唱會限制，將參演藝人鄭宜農、滅火器、椅子樂團、妮可醬等四組演出結合臺灣在地場景，3 月 18 日於 SXSW Online 首播即獲國際各大媒體好評。並增加新媒體數位行銷，包含 Youtube、FB、IG、Spotify 歌單、Podcast 節目、Clubhouse 對談等行銷操作。4 月 21 日公開 Youtube 上線三週以來，瀏覽人數已突破 12 萬，為今年 SXSW Showcase 觀看人數第二，最高瀏覽人數為 18 萬(韓國 Flipped Coin Music 瀏覽人數未破千)。</p> <p>(二)修訂流行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開放無法親赴海外者可採新媒體宣傳規劃，並增列鼓勵參加線上音樂節或與線上音樂平台合作之彈性規定，持續為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注入動能。</p>